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 一、限售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及常厚春关联方段常雁于2011年5月18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7月10日—2015年7月10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二、作为股东的董监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股份锁定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常厚春、马革、郁家清（于2013年3月25日申报离职）、钱艳斌、陈燕芳、张开辉及常厚春关联方段常雁于2011年5月18日签署《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郁家清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期间申报离职，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未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况。

## 2、新任高管作出的承诺

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曾剑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曾剑飞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曾剑飞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三、补缴社保、公积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于2011年5月18日对公司首发上市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出具承诺：若以上事实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的，本人及本人在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共同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公司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分别于2011年5月18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者控制；2、本人将持续促使本

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若未来 Devotion Energy Group.Ltd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在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共同在 Devotion Energy Group.Ltd 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六、公司承诺事项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承诺期限：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作出的承诺

2013年8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此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也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

承诺期限：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2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作出的承诺

(1) 2013年3月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a、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b、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c、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d、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5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2) 2013年9月25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a、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b、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c、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d、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 4、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作出的承诺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申请延期复牌后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6月2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